



海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安排使用贫困县 2020 年第二、三、四、五、六、七批中央统筹整合涉农资金及专项扶贫资金的通知》(海政办拨〔2020〕9 号)，现安排你单位财政涉农整合资金 900 万元，专项用于 2017 年农村饮水安全巩固提升项目（第一批）。此款请列入 2020 年“2130504，农林水支出—扶贫—农村基础设施建设”预算支出科目。

请加强资金使用和管理，确保专款专用，充分发挥资金使用效益。

勐海县财政局

2020 年 2 月 18 日

---

抄送：县扶贫办，预算股，国库股。

---

勐海县财政局办公室

2020 年 2 月 18 日印发

---